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共募集资金 8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以及在数据安全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国家分级保护知识产权；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重点投入研发及创新；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提高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75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63797）

的《受理通知书》。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116号”的《关于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23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8662596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发行价格不高于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450万股，发行价格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000,000.00元：均用于1、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2、数据安全领域拓展；3、对子公司借款；4、归还银行贷款；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099,055.63元，实际

使用情况如下：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1,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98,320.07 |
| 减：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 | 80,117,287.51 |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 981,032.56 |
|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其中：（一）补充流动资金 | 981,768.12 |
| 加：利息收入 | 1,299.85 |
| 募集资金余额 | 564.29 |

（四）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有564.29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800万元，用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以及在数据安全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国家分级保护知识产权；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重点投入研发及创新；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提高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其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软硬一体化，增强竞争力，约5,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在数据安全领域进一步拓展，包括身份认证安全、密码安全、接入安全、数据分级保护、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防护、数据清洗擦除、安全加固等，全面提升企业全系列云产品和大数据基础架构的安全性，提升核心竞争力，约2,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提高综合市场竞争能力，约2,800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

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监事会，2018 年 4 月 19 日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2、数据安全领域拓展；3、对子公司借款；4、归还银行贷款；5、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易讯通募集资金支出情况符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分为：1、加强军民融合和自主创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2、数据安全领域拓展；3、补充流动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利息支出，因此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05 万元。2017 年度，根据总体规划，公司子公司上海映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大数据、超融合产品研发等工作，上海映云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映云及时投入 105 万元。由于经办人员的疏忽，上述两项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均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对 2017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认。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易讯通 2018 年半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除上述变更部

公告编号：2018-064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问题外，易讯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易讯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易讯通已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